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銷。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減少社交接觸、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接受體溫檢測；
- 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隔離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遵守適當的座位安排；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2021年4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代表委任表格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b> .....	9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	17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執行董事：

吳迪先生  
郝勝春先生  
唐國鐘先生  
張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辛珠女士  
譚志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3,544,0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至多272,708,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3,544,0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6,354,4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張建華女士、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

---

## 董事會函件

---

出推薦，建議重選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張建華女士、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為董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達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

本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 2. 提名及委任

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不時以業務需求為基準，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提名董事的人士。

####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應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成就及貢獻。

#### 4.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經適當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合適標準考慮候選人。

#### 5.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政策的執行，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 6.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包括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披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函，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均保持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展示了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了公正客觀的看法。此外，彼等在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屈文洲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學術經驗，現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以及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辛珠女士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執行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多家大型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參與了土地收購的決策過程；譚志才先生擁有30多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並管理各公司部門，包括IPO交易、上市與監管事務，質量及風險控制。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的背景、技能、知識以及在不同領域的服務年限均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連任。

###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前後向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其中載有將向股東提呈以作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彼／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2021年4月12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吳迪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長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大唐**」)總裁，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及重大業務決策。吳先生現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廈門大唐、漳州大唐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漳州信地房地產有限公司。

吳先生在房地產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自2003年1月起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福信集團**」)總裁，及自2016年1月起為福信集團的董事長，及其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自1993年10月起，吳先生一直就職於廈門福信房地產有限公司(「**廈門福信**」)。其自2012年6月起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988)上市。其自2011年1月起為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為中國集美大學校董會成員，現任福建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且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第二屆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於2017年8月獲委任福建省工商聯副會長，及於2012年5月獲委任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主席。

吳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水產學院(現稱為集美大學水產學院)漁業機械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完成中國廈門大學世界經濟研究生課程。其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後一直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客座教授。吳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

吳先生已獲得多項獎勵，表彰其傑出的成就。吳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其於2013年6月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吳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22萬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視為於212,121,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郝勝春先生**，46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運營計劃及日常運營。郝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大唐總裁助理，於2013年1月晉升為副總裁，於2014年7月晉升為常務副總裁。郝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

郝先生在房地產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2003年3月至2011年1月，郝先生在廈門信地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成本管理、工程技術及營銷業務。於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郝先生在物業開發商南益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土建工程師，主要負責物業開發項目的現場管理。於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郝先生在中建五局第二建築安裝(湖南)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項目副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管理及現場施工管理。

郝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岳陽大學(現稱湖南理工大學)的工業與民用建築文憑。郝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士學位。郝先生於2003年1月成為註冊造價工程師，並於2008年2月成為註冊一級建造師。郝先生亦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建築經濟師證書。

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郝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45萬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唐國鐘先生**，46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證券管理、風險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唐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廈門大唐副總裁。

唐先生在房地產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唐先生擔任廈門福信財務部副經理，負責財務管理。於2001年1月至2011年1月，唐先生在福信集團工作，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唐先生自2016年12月擔任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廈門商會副會長。唐先生自2013年6月起至2019年5月擔任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該協會副會長。

唐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審計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該校會計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取得該校會計博士學位。唐先生於1998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1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其亦於2005年5月取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證書。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39萬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視為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建華女士**，68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廈門大唐副總裁，並於2016年1月成為廈門大唐董事。

張女士在房地產行業具有逾25年經驗。張女士亦自1995年5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福信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於1993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廈門福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

於2007年12月至2016年11月，張女士擔任廈門市思明區商會副會長，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名譽會長。張女士自2007年7月起為中國集美大學校友會理事。

張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省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文憑。張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的年薪為人民幣83萬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視為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屈文洲先生**，48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屈先生現任中國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管理學院教授以及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

屈先生於2005年開始任職中國廈門大學副教授，並於2007年成為教授。

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現任或曾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務
自2019年 8月起	福耀玻璃工業 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生產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及建 築玻璃	聯交所(股份 代號：3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 9月起	招商局蛇口工 業區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工業園區、社區 及郵輪產業的 開發及運營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01979)	獨立董事
自2015年 3月起	廣東寶麗華新 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新能源發電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00690)	獨立董事
自2016年 1月起	融信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聯交所(股份 代號：3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至 2019年 7月	洲際油氣股份 有限公司	油氣勘探及開發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600759)	獨立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務
2016年 7月至 2019年 7月	福建七匹狼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服裝設計及製造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02029)	獨立董事
2011年9 月至 2017年 12月	福建廣生堂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原料藥生產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300436)	獨立董事
2010年8 月至 2018年 9月	明發集團(國 際)有限公 司	物業開發	聯交所(股份代 號：8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自2003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4年11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權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屈先生於1995年7月、1999年7月、2001年7月及2003年7月分別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金融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博士學位。

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屈先生的年薪為港幣20萬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辛珠女士**，52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辛女士於會計行業及上市公司的執行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6年2月，辛女士就職於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基建開發、製造業及房地產的公司)，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以及其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ERP信息化建設。自2006年2月起至2008年6月，彼就職於物業開發商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4)，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融資及資金管理。自2008年7月起至2014年6月，彼就職於物業開發商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3)，其兼任的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及內部審計。彼於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亦涉及土地收購的審閱、討論及決策。自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80)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

自2018年6月起，辛女士亦為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5，一間從事疫苗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3，為一家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商學院(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女士於1996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2010年1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辛女士的年薪為港幣20萬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譚志才先生**，56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譚先生擁有約3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1987年8月至1991年4月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彼自1991年5月至1992年7月擔任高聲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1992年12月至1994年7月擔任Applied Electronics (OEM) Limited的會計副經理。自1994年8月至2015年11月，彼就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最後職位為IPO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

部的副總裁。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質量及風險控制部總監。自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彼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 Eric Chow & Co. (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的公司融資總監。自2019年8月起，譚先生為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3，為一家物業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以來，譚先生一直擔任海倫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物業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會計榮譽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1995年10月及2000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自2003年至2008年為ACCA香港分會委員。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先生的年薪為港幣20萬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3,544,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6,35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用於購回的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提供資金，若須就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擬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計提撥備，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運用二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提供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相對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彼／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Good First Holding Limited <sup>1、2</sup> ([Good First BVI])	受控法團權益	777,879,000 好倉	57.05%	63.39%
黃晞女士 <sup>1、2</sup> ([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77,879,000 好倉	57.05%	63.39%
Dynasty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sty Cook])	實益擁有人	727,273,000 好倉	53.34%	59.26%
Dynas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sup>1</sup> ([Dynasty Cayman])	受控法團權益	727,273,000 好倉	53.34%	59.26%
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福信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727,273,000 好倉	53.34%	59.26%

附註：

- (1) Dynasty Cook(i)由Dynasty Cayman擁有41.67%；及(ii)由福信香港擁有58.33%。福信香港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Good First BVI為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ynasty Cook、Dynasty Cayman、福信香港、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ynasty Cook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福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而Good First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福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各方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如上所述。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的強制性收購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從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0年</b>		
12月	4.60	3.61
<b>2021年</b>		
1月	4.57	4.19
2月	4.76	4.13
3月	4.65	4.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4	4.3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吳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郝勝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唐國鐘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張建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辛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譚志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所購回股本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1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a)項而言,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張建華女士、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須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